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 绿康”，证券代码仍为“002868”。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一、实施退市、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起始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绿康生化”变更为“*ST 绿康”；
- 3、股票代码：无变化，仍为“002868”；
- 4、实施退市、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其他风险警示；
- 5、实行退市、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24,536,065.37 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三、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1,938,109.79 元、-221,817,878.58 元、-444,864,018.2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3,209,841.64 元、-230,781,881.03 元、-464,471,065.98 元，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2024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审计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第（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四、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第 9.3.4 条规定，应当在披露年度报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4.5.5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知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采取有效措施并积极推进，全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尽快回到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具体应对措施：

1、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怡投资”）、股东杭州义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睿投资”)、上饶市长鑫贰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贰号”)、杭州皓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赢投资”)与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怡投资、义睿投资、长鑫贰号、皓赢投资向纵腾网络转让公司46,608,397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纵腾网络将持有公司46,608,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怡投资变更为纵腾网络，实际控制人将由赖潭平变更为王钻。

2、2025年4月24日，公司与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签署了《资产置出协议》，向康怡投资、义睿投资、皓赢投资、长鑫贰号等股东设立的合资公司出售公司内与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绿康(玉山)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新能(上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光伏胶膜业务交割前，合资公司需解除公司对胶膜业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结清公司与胶膜业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3、公司已与浦城县人民政府沟通南浦厂区的收储搬迁工作并已获批准，目前已开始进入评估阶段，最终收储金额以评估结论为准。此事项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降低公司兽药业务运行成本。

4、与公司股东沟通，延长对公司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偿还期限。

5、公司拟加强与贷款银行、各债权人沟通协调，控制流动性风险，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经营责任考核，降低费用开支，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做好科学的资金统筹，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快资金周转。

通过落实上述措施，逐步消除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

六、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关于终止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

联系电话：0599-2827451

联系邮箱：lkshdm@pclifecome.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